

声明：本法规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财税法规信息 (2)

2022年2月

本期概要：

1.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1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要求汇聚众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 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5. 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20万亿元，超收的4800亿元怎么花
6. 最高法发布新修改非法集资刑事司法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9.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0. 八部门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及相关报道
11. 四部门发文：审计机关有权向金融机构查询个人账户
12.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13. 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15. 央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暂缓施行
16. 央行解读个人现金存取相关规定
17. 外汇局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
18. 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已发布，4月1日起施行
19. 广电总局：规范演员片酬在内的收入分配秩序
20. 1月份央企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21. 国资委：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
22.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23. 财政部部长：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
24. 财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28. 财政部明确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
29.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30. 财政部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 2022. 01. 01-2022. 01. 31)
32.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 专家预计减税降费千亿元
33. 新一轮减税降费加快落地 14 项优惠政策已延期
3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协定税率的公告及报道
35. 八部门: 对网约车不依法纳税等行为纳入联合监管
3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
42. 修订后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有啥新变化?
43. 3家会计所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
44. 八位会计教授领衔团队入选虚拟教研室试点名单
45.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和《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的通知
46. 关于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再次延期地区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1 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人民政协网 发布时间: 2022-02-26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 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1 年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 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 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 全国上下共同努力,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会议强调,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政府工作,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继续做好“六

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稳定经济大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成效明显，发挥了政治监督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深化金融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严厉惩治金融领域腐败，有效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我国金融业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同时，巡视也发现，金融单位在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有的问题带有共性，必须认真解决。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整改日常监督，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

会议强调，要强化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要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坚决维护金融稳定大局。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商“旋转门”等典型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创新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做到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和处置金融风险同步推进、严肃追责和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建立制度和强化制度执行同步推进。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领导班子队伍建设。要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改革，不断提高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会议对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 2022 年的工作安排。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巩固深化政治巡视，突出巡视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党内监督无禁区，扎实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完善整改机制、强化整改责任落实。要持续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要认真总结十九届巡视工作，不断深化规律认识，把巡视工作做得更加科学有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 2021 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要求汇聚众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 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

2022-02-15 来源： 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 2021 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要求汇聚众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和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措施。

会议指出，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去年国务院部门共办理代表建议 8666 件、委员提案 5718 件，分别占建议、提案总数的 96.4%和 93.4%，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4300 多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1600 多项，推动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会议要求，今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要通过网络视频、热线电话、简报、网络留言等方式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并做到一一回应，以更高标准办理好建议提案，把代表委员真知灼见更好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深化改

革、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决策和履职水平。

会议指出，工业和服务业在经济发展和稳定就业中起着骨干支撑作用。当前工业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仍不牢固，服务业因受疫情等影响存在一些特殊困难行业，近期要抓紧出台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其中包括，一是加大工业、服务业所得税减免力度，今年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为3年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二是引导加强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提供激励资金支持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等，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三是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和产业基础再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扩大有效投资。四是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特殊困难行业，在阶段性税收减免、部分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2022年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继续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今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各地可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会议强调，要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稳定市场预期。继续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缓解下游企业成本上升压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确保全年粮食丰收，增加煤炭供应，支持煤电企业多出力出满力，保障正常生产和民生用电。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做好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准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增强企业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2022-02-22 来源：新华社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意见》提出，2022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意见》对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

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二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三是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四是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五是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意见》对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出要求，要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2022-01-30 来源： 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要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同时要求2022年底前编制公布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要素应相对统一，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应当充分论证、严格审查，并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有关清单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通知》提出，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各种名义设立的变相许可。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便利措施。

《通知》强调，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

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清单内事项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依法依规重点监管。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加强清单运用，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全国财政收入】 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20万亿元，超收的4800亿元怎么花

发布时间：2022-01-26 来源：中国青年报

从2021年全国财政收入看，我国确实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7%，与2012年的11.73万亿元相比，接近翻了一番。更关键的是，这比年初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收入多了4800亿元。

今天，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发布了2021年我国全年财政收支情况，超20万亿元的财政收入显示出我国经济强劲的韧性。他说，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老百姓更关注的是——2021年3月，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报告，2021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650亿元，增长8.1%。结果一年下来，财政超收了4800亿元，钱从哪里来？钱将怎么花？

对此，许宏才解释，2021年财政收入增加与经济运行总体态势和企业利润增长是相适应的，也是符合预期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涨幅较高拉动。

据统计，去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8%。

许宏才说，2021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在执行中还通过让企业提前享受或者对特定行业采取缓税的方式进行。去年财政增收是在减税降费切实落实的情况下完成的，反映了我们经济的恢复确实是达到了新的水平。

他想强调的是，财政部门没有通过增加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的方式增加收入。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出现一定的财政超收是正常现象，去年地方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编制预算收入时更谨慎稳妥，而且预算收入只是一个预期性目标收入，并非刚性、强制指标。关注超收更应把关注点落在超收资金的使用上。

他说，过去，政府超收部分未纳入预算，脱离了人大监督，存在一些地方直接将超收部分花掉的情况。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后，这一现象才杜绝。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年的超收收入将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这笔基金可以用于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减少收支缺口。许宏才说，这会给今年的预算安排提供更多的资源和空间，也为保持今年的支出强度、推动财力下沉提供资金支持。

有人质疑：税收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既然是超收，为什么不能直接以消费券或是现金等方式还富于民？事实上，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确实出现过政府超收后直接将收入返还给老百姓的情况。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表示，我国对于超收的处理方式有自己的特点。各个国家财政运行的逻辑不同、税制也不一样，在我国这种以流转税为主体

的国家，纳税人和最终的负税人并不完全一致，不能直接返还给纳税人。

她说，各国出现超收时，一般都会考虑增加支出，或增加民生支出、减轻企业税费，但方式可能不一样，“中国历来是非常注重民生支出的”。再比如减税降费，根据中央安排，2022年我国还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如果算账的话，减税降费的钱都将远远多于5000亿元”。

冯俏彬认为，资金要用出效益，不是超收后就“撒胡椒面”，宝贵的财政资金要用到急需的地方。

许宏才说，虽然2021年财政收入实现超收，但是与2019年相比，财政收入增长6.4%，两年平均增长3.1%，增幅低于GDP增长，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持续下降，财政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仍然较大。

目前，财政部仍在研究和测算2022年财政收入的预算安排。许宏才表示，这要结合经济的增长，还要考虑很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要把“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在预算收入中作出安排”。

【最高法文件】 最高法发布新修改非法集资刑事司法解释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2-02-25

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对原司法解释中有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处罚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更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4年、2019年出台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刑法条文作出重大修改，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表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司法实践，《解释》迫切需要修改完善，并对有关定罪量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适用争议问题。

《解释》原条文共九条，修改后《解释》共十五条，重点修改完善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要件和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罚金数额标准，明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竞合处罚原则，明确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内容。

修改后《解释》保留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四个特征要件不变，即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结合司法新实践和犯罪新形式，增加网络借贷、虚拟币交易、融资租赁等新型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方式，同时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P2P、虚拟币交易、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修改后《解释》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区分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处罚标准，适当提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入罪标准。同时明确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积极退赃退赔情节的适用，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

虑。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适用《解释》中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最高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执行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2-02-10

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3号，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解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当赔则赔、把好事办好”的工作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针对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统一规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狠抓执行规范体系建设，有效约束和规范执行权，执行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效。与此同时，随着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践的发展，涉执行司法赔偿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人民群众对于权利保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提高。为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解释》。《解释》共二十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涉执行司法赔偿立案审查的条件，赔偿程序与执行救济、监督程序的衔接，赔偿责任的认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等。该《解释》立足涉执行司法赔偿实际，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国家赔偿审判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解释》的出台，对于公正及时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促进人民法院规范有序开展执行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据介绍，该《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和执行局在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础上，总结涉执行司法赔偿和执行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共同起草制定。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解释》的贯彻实施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四部门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業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贷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贷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十二部门文件】 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融界 发布时间：2022-02-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八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2022年第7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自2022年3月1日起，优化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年版）》。调整事项见附件。

附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调整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财政部等8部门公告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2022年2月21日 来源：关税司

2021年11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近日，财政部等8部门发布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优化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此次调整，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年版）基础上，增加了滑雪用具、家用洗碟机、番茄汁等29项近年来消费需求旺盛的商品。同时，根据近年我国税则税目变化情况调整了部分商品的税则号列，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优化了部分清单商品备注。

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商业态发展，丰富国内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同世界共享市场机遇。

【四部门文件】 四部门发文：审计机关有权向金融机构查询个人账户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发布时间：2022-02-18

近日，审计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审计机关在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下同）过程中，有权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

这些账户信息可能被查询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审计机关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正是在这样的法律背景下，《通知》应运而生，对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对象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做出规范。

《通知》要求，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审计机关查询的账户和存款，包括在各类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以及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储蓄账户、结算账户以及买卖证券、基金等的资金账户的资金。

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内容，主要包括：开户销户情况、交易日期、内容、金额、账户余额情况、交易资金流向、交易设备和网络信息、第三方支付信息等。

在查询时，审计机关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或拷贝电子数据，但不得带走原件。

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上注明来源并盖章。

此外，在信息安全方面，《通知》强调，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在查询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情况和内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密，不得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审计工作有助于维护经济安全，减少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减少这些问题给国家带来的损失。

加强金融账户透明化管理

《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注意到，与2006年版相比，本版《通知》有两处改动值得关注：

一是审计机关可审查的账户范围扩容，将保险公司、保险账户囊括进来。

对此，一位审计业内人士指出，凡是资金量大、资金来源不明且可能存在财产转移风险的账户都需加强监管和透明化管理。

“保险业每年四五万亿的保费收入需要纳入审计范畴。对保险业而言，保费收入的资金来源变得更为透明、安全、合法合规，反洗钱更容易，业务经营更放心了。”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院长助理王国军介绍道。

二是进一步强调了信息保密的重要性，要求审计机关、金融机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对此，董希淼认为，无论是审计机关还是金融机构，在落实《审计法》的同时，也要落实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审计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受理的权限进行查询，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流程推进审计活动，不能超范围查询，也不能逆流程查询。

金融机构既要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账户以及存款信息，又要注意不能超越范围，对审

计机关提供的协查通知书等必要文件做好审核。

上述审计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提升信息安全能力方面，金融机构需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可通过系统加密保护账户信息，同时培养信息安全建设的企业文化。

【四部门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02-09 来源： 人民银行网站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制定，明确“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金融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底线，推动标准化与金融业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支持健全现代金融体系，融入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规划》提出，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展望2035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金融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成为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规划》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一是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二是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标准，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三是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四是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五是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积极参与金融国际化活动。六是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七是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机制、强化宣传交流等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发改委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晋陕蒙相应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见附件），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适时对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三、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

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四、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一）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必要时合理调节煤炭消费。

（二）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三）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煤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附件：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2 月 24 日

【三部门文件】 三部门：鼓励钢铁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2022-02-07 来源： 证券时报·e公司

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1~2家专业化领航企业。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序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独立热轧和独立焦化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央行信息】 央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暂缓施行

中国青年网 发布时间：2022-02-21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暂缓实施《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该负责人表示，《办法》发布后，一些中小金融机构提出，《办法》针对不同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出了具体规范和要求，金融机构需要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并进行人员培训。为此，经研究，决定暂缓实施《办法》。

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持续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反洗钱工作，在防范风险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为民服务，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资金安全和利益，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特别是服务好中小微企业，改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月21日，央行公告称，原定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令〔2022〕第1号）因技术原因暂缓施行。相关业务按原规定办理。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发布后，一些中小金融机构提出，《办法》针对不同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出了具体规范和要求，金融机构需要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并进行人员培训。为此，经研究，决定暂缓实施《办法》。（央行网站）

【央行信息】 央行解读个人现金存取相关规定

海报新闻 发布时间：2022-02-09

自2022年3月1日起，央行等三部门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简称“1号令”）将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

不会影响居民正常现金存取款业务

对此，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金融机构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居民正常现金存取款业务，业务便利程度亦不会受到影响。

上述负责人指出，居民合法收入的存取业务在我国一直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在《商业银行法》有明确规定，也是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存取款业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金融机构执行1号令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个人正常现金存取款业务。

近年来，为防范电信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少金融机构从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出发，在办理大额现金存取业务时对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作了必要的了解和提示，形

成了一些经验做法。金融管理部门在研究起草1号令时，将金融机构的相关实践做法进行了归纳统一，这也有利于保持各金融机构业务办理规范的一致性。

正常情况下，金融机构不需要客户填写信息或者提供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在简单询问了解后即可直接为客户办理现金存取业务并登记相关情况，只有发现交易明显异常、有合理理由怀疑交易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才会向客户进一步了解情况。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在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同时，要严格执行最少、必要原则去了解登记客户信息，不得增加客户负担。尤其是针对老年人等现金使用较多的群体，金融机构要主动提供更加友好便利的服务。与此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反诈防骗和金融知识宣传。

预防和遏制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上述负责人指出，实施1号令的主要目的是预防和遏制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和利益。

近年来，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较为猖獗，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仅2021年，公安机关共侦办电信诈骗案件37万余起，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犯罪分子利用现金匿名、难以追踪的特点，偏好使用现金进行交易活动。金融机构依法适当加强对现金存取款活动的管理，有利于防范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从实践经验看，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不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发现了不少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保护了人民群众资金安全。

个人信息和客户隐私受到法律保护

上述负责人指出，“为存款人保密”是《商业银行法》中确立的基本原则，金融机构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得个人信息、客户隐私必须严格保密。除了遵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般性法律规定的要求，金融机构还需要按照《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等金融监管法律的要求建立严格、完备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泄露个人信息、客户隐私，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要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人民银行将持续关注并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把握好防范风险和优化服务的平衡，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

符合反洗钱国际标准

上述负责人指出，加强现金存取业务管理是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要求，符合反洗钱国际标准。

1号令是依据《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为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而制定的部门规章，其直接规范对象是金融机构。

1号令中对个人现金存取款业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要求，是国际通行的预防洗钱活动做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超过一定金额的现金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我国作为其成员，应当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要求。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对一定金额以上的现金交易都有类似要求。

从统计上看，目前我国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存取业务笔数仅占全部现金存取业务的2%左右，1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总体上看对客户办理现金业务影响较小。

【外汇局文件】 外汇局更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

来源：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2-01-3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录》），以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更新后的《目录》共收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196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等8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外汇交易市场、国际收支直接申报、贸易信贷统计调查等。

【海关总署文件】 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已发布，4月1日起施行

来源：央视新闻 发布时间：2022-02-17

从2月17日举行的海关总署例行记者会上了解到，海关总署已于2022年1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6号令，以下简称《综保区管理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综保区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七条，体现了继承创新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核心内容；二是固化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措施，集成近年来海关总署出台的多个规范性文件中的监管举措；三是体现机构改革后海关新职能，增加检验检疫相关规定要求；四是预留发展空间，适应综合保税区双循环发展实际需求；五是强调协同治理，海关在综合保税区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截至目前，通过不断整合优化，我国综合保税区数量达到155个，占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数量的比例达92.8%，已成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绝对主力军。2021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5.9万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23.8%，较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增幅（21.4%）高2.4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值（39.1万亿元）的15.1%，以不到十分之五的国土面积，实现全国七分之一强的外贸进出口值。

《综保区管理办法》的出台，将有力提升综合保税区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对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进一步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广电总局文件】 广电总局：规范演员片酬在内的收入分配秩序

光明网 2022-2-11

记者10日从国家广电总局获悉，《“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于日前印发。按照规划，“十四五”时期将规范包括演员片酬在内的收入分配秩序，推广使用标准化、制度化、制式统一的片酬等劳务合同。

在规范电视剧市场秩序方面，规划同时提出，促进电视剧市场公平竞争，坚决反对恶性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垄断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鼓励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引导电视剧制作机构科学合理安排制作成本结构，加强成本管理和收入核算。

规划指出，将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严肃处理有偷逃税、“阴阳合同”、“天价片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演员和相关机构，禁止违法失德艺人通过电视剧发声出镜。规范电视剧行业经纪人、经纪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

此外，规划提出，发挥电视剧行业组织作用，对从业行为进行行业规范，对违法违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惩戒。健全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经纪人等电视剧领域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明确红线底线，推动从业人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守高尚职业道德，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央企信息】 1月份央企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2-02-15

中央企业突出抓好稳增长，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当月实现营业收入3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实现利润总额1852.7亿元，同比增长11.3%；实现净利润1423.8亿元，同比增长10.2%；上缴税费3521.6亿元，同比增长18.2%。

今年以来，中央企业深入研判市场形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优化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布局结构，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重点项目落地；认真落实提质增效举措，大力降本节支，加大亏损治理力度，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统计显示，1月份，中央企业原煤产量、成品油销量、钢材产销量均保持平稳增长，旅客运输量继续小幅回升，贸易进出口额呈快速增长态势。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资央企下一步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以赴实现首季开局稳，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国资委信息】 国资委：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2-02-24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2月22日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部署要求，总结2021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展，研究部署今年重点任务。会议强调，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战决胜之年。要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务求实效，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确保三年行动务期必成，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努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向党中央、国务院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具体重点任务包括，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度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全面配齐建强企业董事会，推动董事会有效运行。要不断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高质量、全覆盖，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在各层级企业落实落地，激发企业活力。要持续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的产业布局、空间布局，突出主责主业，加快剥离低效无效资产，压减企业管理层级，推进瘦身健体，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整体功能。要坚持国家战略性需求导向推进科技创新，突出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在促进产业循环上当好“链长”，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要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及时有效化解投资、债务、金融业务、境外经营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要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指出，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三年行动在质和量上都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但改革仍存在不平衡现象，要进一步逐级压实责任，锁定重点难点问题，全力以赴拔硬钉子、啃硬骨头，确保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要巩固拓展改革成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始终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谋篇布局，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立足国情实际、坚持世界眼光，加强对国资国企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不断优化完善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

【国资委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来源：国资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2-09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规范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切实增强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制定印发了《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

《工作规则》共18条，主要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的工作职责、报告范围、报送流程、成果运用、纪律要求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一是明确工作职责，企业是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二是明晰报告范围，从影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预计损失金额以及内外部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严重违法违规等六种情形明确应报送的范围。三是规范报送流程，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种形式，对报告时限和报告内容予以规范。四是强化成果运用，从企业和委内两个层面，对报告及处置的结果运用提出要求。五是严肃工作纪律，明确对严重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敷衍应付，以及应对处置不力等四种情形的处置形式，进一步严肃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纪律。

《工作规则》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财政部信息】 财政部部长：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

来源：中国网 发布时间：2022-02-22

国新办2月22日就财政改革与发展工作举行发布会。

会上，有记者提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所以想请您介绍一下具体内容，以及财政政策将如何靠前发力？

财政部部长刘昆：谢谢你的提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外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穿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也体现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提升效能，就是要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支出和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与货币政策等协调，确保宏观政策稳健有效。

注重精准，就是要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聚焦科技创新，实施新的更大力度减税降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同时加强对基本民生、对重点领域、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

增强可持续性，就是要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适当确定赤字率，科学安排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您问我财政政策如何适当靠前发力，实际上就是要用好政策工具箱，打足提前量，早出台政策、早落地见效。如果您留意财政新闻，可以发现，我们从去年第四季度到今年1月份，已经陆陆续续有一些减税降费方面的政策出台。重点要做好六方面工作：

一是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在去年1.1万亿元基础上，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市场主体会有更多获得感。

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重大战略、现代农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提高支出精准度，不撒“胡椒面”。

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去年底已提前下达了1.46万亿元，1月份完成发行4844亿元，占提前下达限额的1/3，全部用于交通、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实际上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去年底还有一部分资金留到今年用，所以您可以看到，各地有很多新的项目在开工，有相当多的项目就是利用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

四是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继续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中央财政带头，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地方财政也要从严从紧，节俭办一切事业。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和改进地方财经秩序，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财政部、体育总局文件】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体 育 总 局

2022年1月28日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4号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12月30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件】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12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财会〔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22〕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启动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并委托会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2年5月31日）；
- （三）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五）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和相关的会计国际交流活动；
- （六）在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具有一定的会计专业功底和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
- （七）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和交流；
-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副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技术骨干（高级经理及以上）。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至5月20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

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周六）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聘人数不超过30人（含30人），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原则上每类学员招生人数不超过15人。

（五）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始，培养周期为3年。首次集中培训为期2周，初步定在2022年10月，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按照灵活科学、因材施教、学以致用思路，采用集中、分散培训与自我提升相结合、国际研讨与实践研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学员会计实务与理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对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

（一）集中、分散培训。集中培训由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统称三家学院）轮流承办，每年1次，每次2周。分散培训由不承办集中培训的其余两家学院分别负责，每年2次，每次1周。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建立人才信息档案和培养档案，掌握学员学习培训和发展情况，实行定期评价和跟踪管理。

（二）自我提升。学员以在职自学与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自我提升，由三家学院提供自学书目、相关研究材料和网上辅导等。三家学院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项目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组织学员开展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引导学员参与标准制定、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国际研讨。三家学院为学员提供交流研讨的平台，适时组织国际研讨会、高端论坛等，为学员参与国际会计交流合作创造条件。

（四）实践研习。学员应制定实习计划，按要求积极参加实践研习活动，并提交实习报告。

联系电话：

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18577

附件：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安排

3.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财政部

2022年2月22日

【财政部文件】 财政部明确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发布时间：2022-02-09

财政部近日公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之外，再新增一种专门针对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的全新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打印机扫描仪、给汽车维修和加油，这类小额、零星的政府采购如何保证规范又便利？财政部近日公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之外，再新增一种专门针对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的全新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存在大量单次采购金额小、不同采购主体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需求，这类采购不同于单一项目采购，难以适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种采购方式，目前一般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来实施，但因缺乏专门的制度规范，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有的以资格入围方式选定供应商，造成市场分割，影响公平竞争；有的搞政府采购专供产品，采购价超市场价等。为从根本上系统性解决相关问题，财政部出台此次新规。

什么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据介绍，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于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适用于单一项目采购。在供应商范围方面，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一个采购包只能确定一名中标（成交）供应商，而框架协议采购可以产生一名或多名入围供应商。

哪些情形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一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如中央预算单位单笔采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二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三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确定多家供应商的。

《办法》将框架协议采购分为框架协议订立和合同授予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由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一阶段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具体如何适用？《办法》将框架协议采购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两种形式，并明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为主，二者区别在于入围阶段有无竞争、能否自由加入和退出。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入围供应商必须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20%，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

计算机等产品有明确的标准，保障基本功能和质量的同时，如何有效控制高价问题？为此，《办法》明确，价格优先法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法。“如果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标准明确、统一，就可以在满足这些要求的基础上，只围绕价格开展竞争。这是国际通行的竞争方法，也是最直接、最公平、使用最普遍的方法，有利于推动明确产品的需求标准。”上述负责人说。

《办法》的落实，将有望解决以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买得便宜用得贵”等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要落实好《办法》确立的核心竞争机制，包括加强需求管理、增强评审客观性、两阶段选择等。

【财政部文件】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是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2021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面广，工作链条长，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责任落实。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数据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报告编报工作，把疫情防控要求贯彻报告编报工作始终。

（二）夯实基础管理。各地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政府或有债务等情况，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查实编制主体，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按照部门所属关系编报财务报告，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三）注重分析利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挖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价值，积极开展专题分析研究，推动数据共享，扩大应用范围。通过分析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找出薄弱环节，发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和防范财政风险提供信息支撑。

（四）完善系统建设。省级财政国库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根据附件要求的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完善本地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并按照《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接口报文规范（试行）》（财网信办〔2020〕5号）做好与中央系统对接，确保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系统按时准确上报。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号）有关要求，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一体化整合相关工作，完成整合的地区要同时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上报数据。

二、着力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扩大编报范围。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编报2021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所有地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则上都要编报2021年度合并后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

（二）做实对账抵销。各地要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交易事项，金额高于抵销阈值10万元的，要加强对账，重点抵销；10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财政与政府部门之间、财政内部不同类型资金之间、不同级次政府财

政之间的交易事项，经相关方确认无误后抵销。

（三）加强质量把关。各地要不断强化编报主体责任，创新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率，杜绝基础性错误。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同时，要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国库管理方面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需要国库部门支持配合的问题，要与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共同督促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管理。

三、按时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各地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省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以及所辖市、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国库司。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合并的本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及本辖区内所有合并的市（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一并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二）各地要注重总结编制做法和经验，认真撰写编制工作总结，具体包括编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财政部国库司，电子版发送工作邮箱（zfcwbgc@mof.gov.cn）。

（三）财政部将适时组织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请各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010-68552372 68552039。

附件：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

财 政 部

2022年1月24日

【财政部文件】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全面及时掌握全国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以及编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快报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商业银行、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详见附件1）。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企业填报。

二、快报填报要求

（一）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详见附件2）的要求填报。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适用类型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金融企业原则上全级次填报财务快报。

（三）金融企业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其中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四) 同时, 中央金融企业需报送有关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即中央金融企业为该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 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

三、快报报送要求

(一)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按季度报送,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仅第四季度报送。

各中央金融企业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10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快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15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应与第四季度其他快报报表一并于年度结束后20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 遇节假日顺延。

(二)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送资料包括: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表、简要的快报分析报告(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 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所有报表数据、相关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中央金融企业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 认真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 及时报送数据和有关材料, 快报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财政部将根据各单位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 按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各地财政部门以及各金融企业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软件方面问题, 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 010-68553225(金融司) 010-68553335(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 010-68553397 400-119-9797

久其软件网址: <http://www.jiuqi.com.cn>

E-mail: jrszhc@mof.gov.cn

附件: 1.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

2.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财 政 部
2021年12月30日

【会计司信息】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 2022. 01. 01-2022. 01. 31)

2022年2月11日 来源: 会计司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
1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期货公
2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192254039G	44030005	新三板

3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30105MA4RD8CLXM	43010139	新三板挂牌
4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125681011388	37010071	新三板挂牌公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税务信息】“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扩围 专家预计减税降费千亿元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2-02-22

今年“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家预计，这项政策的实施将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千亿元。

“找到难点重点、发现市场主体薄弱环节、针对性地精准帮扶是我国当前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的政策着力点。”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惠及面广，得到了市场主体的积极反响。同时，该政策将为小微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生机，进一步促进我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

2月1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事实上，“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已经实施了3年，效果显著。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实施以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负担和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企业和工商户的生存、发展能力大幅增强。

宋向清认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除了减轻小微企业的税费负担外，还有利于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此次减免范围的扩大彰显了我国改善营商环境的决心，有利于扩大各地招商引资成果。

“六税两费”收入有多少？今年其减征范围扩大带来的减税降费力度有多大？

据财政部数据统计，2021年上述“六税”总收入为14507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8.4%。其中，资源税2288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217亿元，房产税3278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2126亿元，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1598亿元。目前，2021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未披露。

宋向清表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作为普惠性财政纾困政策将使数百万市场主体受惠，预计年度减负规模至少为1000亿元。这将大大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压力，尤其是生活服务类企业将充分受益。

【税务信息】新一轮减税降费加快落地 14项优惠政策已延期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2-02-08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精准实施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

税降费政策。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有 14 项税费优惠政策延期。

2021 年我国打出了一套税费优惠政策“组合拳”，包括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 100%、延长疫情期间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等政策执行期、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等。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1.1 万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2162 亿元，为煤电和供热企业办理“减、退、缓”税 271 亿元。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重点行业和企业获得感逐步增强，同时，减税降费为企业的经营存续以及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

数据显示，2021 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 2951 亿元；全国有 32 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减免税额达 3333 亿元；税务部门累计为 3.1 万户制造业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1322 亿元；实施企业购买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新增减税 781 亿元；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年新增降费 1504 亿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 年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体现了阶段性政策的精准性和普惠性以及减税降费手段的科学性。通过税收减免、税前抵扣、费用加计扣除等组合式措施，将更多资金留给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企业，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从政策实施效果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额规模较大，体现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效果。

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企业对于减税降费政策更加期待。今年我国已确定实施更大力度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目前已延期了 14 项税费优惠政策。去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三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预计一年可减税 1100 亿元。今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对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延期的基础上，再延续执行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另外 11 项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3 年底。

据了解，为了将政策落实落细，税务部门根据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标签体系，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点对点”“一对一”及时精准推送，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地生根。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已启动“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首批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何代欣认为，今年的减税降费规模不降反增，有利于进一步扶持相关企业和行业。企业的获得感将继续增强，对减税降费制度的理解程度会越来越高，这也是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作用，调整和调节企业行为的重要发力点。未来还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将出台，会更好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发挥政策的长期作用。

崔志娟表示，今年延续的政策主要以阶段性政策为主，如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等。同时，还要继续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她建议，针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出台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

【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马来西亚生效情况，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2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东盟^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我国将与马来西亚相互实施 RCEP 协定税率

2022 年 2 月 23 日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

近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马来西亚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核准书。根据协定规定，RCEP 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开始生效实施。为严格履行协定承诺，积极推动 RCEP 全面生效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第一年税率。根据协定规定，后续年度税率自该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此，RCEP 的 15 个签署方中生效成员数量将达到 12 个，仅剩余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等 3 个东盟成员国尚未生效。

【八部门文件】 八部门：对网约车不依法纳税等行为纳入联合监管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2-02-15

据交通运输部公众号 14 日消息，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修订发布《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等内容；对不依法纳税等 8 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联合监管等。

据了解，《通知》对多部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事项进行了完善，对处置措施和操作流程进行了细化，以便于各级相关部门操作实施。《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增加了事前联合监管要求。要求地方有关部门优化服务流程，严把行业准入关，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

二是完善了全链条联合监管事项。将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派单及未按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传输有关数据信息；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不依法纳税；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 8 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联合监管工作事项。

三是细化了全链条联合监管流程。将事前事后监管流程细分为发起、上报、处置等环节。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依规处理后仍拒不改正的，地级以上城市相关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组织发起联合监管，逐级上报提请采取处置责令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 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通知》提出，要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加强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三部门文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8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02月1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2-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4月9日起执行。

公告称，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第十条规定，现明确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公告自2020年4月9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此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杭州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9133000071788486XX
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86623011957
3	江苏省舜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0006585860096J
4	浙江立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558026655X5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313300000909549829
6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746117600P
7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313300003554974315
8	北京一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306684855T
9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311100007263734044
10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31440000591850460Y
11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771592235A
12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0681556167885E
13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26160062L
14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31110000E000163031
1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1330106673959654P
1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768225450T
17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	913101156073309979
18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673964613D
19	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03665585621F
20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9133010060913544XP
21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04X102506442
22	西泠东道（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1330109MA28M3LXX1
23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91310118631743767Y
2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758988550M
25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13714815589277459

26	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3305007601712671
2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11707B
2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3337320XW
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000735259099T
3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91330100694596637H
31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32465377XF
3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33370906P
3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0007352606478
3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913301006917479629
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000744141180B
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0747018962D
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007449938504
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300747048520X
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91330402747020472C
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913305007490062797
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913306007477034849
4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700747709173L
4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91330800749800712G
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913311007470328602
4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91331000747042540H
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91330900747709536T
47	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523301067368561788
4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747735638J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税务总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2022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了同步转版，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2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

【税务解答】 修订后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啥新变化？

2022年01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银行函证平台服务中心信息】 3家会计所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发布时间：2022-02-11

银行函证平台服务中心今日发布通知，普华永道、毕马威、立信3家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

通知原文如下：

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用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业务投产运行相关准备工作，可正式实现线上发出和收取银行函证。已接入平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于即日起，通过平台受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电子函证申请。

截至目前，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已正式接入34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是普华永道中天、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立信、大华、中审众环、天健、信永中和、中汇、中天运、中喜、深圳堂堂、安联信达、华兴、嘉兴知联中佳、容诚、重庆大华、四川华信、珠海诚睿、四川玖鼎、上海鼎一、安徽新安、新联谊、中瑞诚、北京京诚、广东立信、北京中名国成、瑞安瑞阳、惠州市汇智华联、深圳久安、上海顺正、南京润邦、广东司农、重庆德领。相关机构已完成前期准备及服务协议签署等工作，可正式开展数字化银行函证业务。

后续，平台将持续保障各机构顺利接入，积极推动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进程。

特此通知！

银行函证平台服务中心

2022年2月11日

【会计教学信息】 八位会计教授领衔团队入选虚拟教研室试点名单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2-02-24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首批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三种类型，共计 439 个。其中，八位会计教授领衔团队入选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名单。

中国人大王化成教授领衔的财务管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外国语大学杨丹教授领衔的外语类高校会计与财务管理人才培养改革虚拟教研室

上海财大陈信元教授领衔的会计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东南大学陈志斌教授领衔的智慧会计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南京审计大学王会金教授领衔的审计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中南民族大学翟华云教授领衔的民族院校会计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重庆理工大学陈旭教授领衔的会计信息化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安交通大学田高良教授领衔的大数据管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注会考试信息】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和《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的通知

2022-02-25 中注协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和《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已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

1. 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

2. 202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

【税务师考试公告】 关于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再次延期地区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时间：2022-02-18

因疫情影响，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部分地区尚未举行，为保障相关应试人员权益，定于2022年3月中下旬在未开考地区举行考试。为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保障相关应试人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2年3月19日：

09:00—11:30 税法（一）

13:00—15:30 税法（二）

16:30—19:00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2022年3月20日：

09:00—11:30 财务与会计

14:00—16:30 涉税服务实务

二、考试地区

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商丘市、信阳市）、陕西省和深圳市。

鉴于目前疫情状况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按各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届时如仍有部分地区不能举行考试，则当地考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请相关应试人员密切关注中税协通知公告。

三、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的打印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0:00至3月20日15:00，在此时间内可登录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s://ksbm.ecctaa.cn>）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前，请各位应试人员务必认真阅读《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告知书》《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勾选确认视同承诺并遵照执行。

应试人员务必尽早打印准考证，认真核对本人相关信息，仔细阅读《应试须知》，按照要求做好应试准备。准考证须使用A4纸纵向打印。

四、应试人员应遵守所在考区疫情防控政策，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尤其应关注所在考区关于核酸检测证明、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疫苗接种建议等信息。

五、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由省级人社厅（局）签发的社保卡和纸质准考证，并按准考证和当地防疫规定提供核酸检测等证明材料（特别提示，请务必关注核酸检测证明时限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

六、因各考点人员规模不同，入场时须进行疫情防控检查，应试人员须根据交通情况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七、应试人员应实时关注所在考区政府网站、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考试相关通知公告，及时准确了解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应试的相应准备，同时保持通讯畅通。

八、退费有关事项

（一）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商丘市、信阳市）、陕西省和深圳市考区，此前未申请退费的应试人员，如无法参加此次延期考试，请于2022年2月21日10:00至2月28日17:00，进入考试报名网站首页，点击“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延期考区应试人员退费申请系统”申请退费。

退费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更改，退费后将不可打印准考证，请务必结合自身情况谨慎选择。

未在申请期内申请退费的应试人员视为参加延期考试，请做好应试准备。

（二）2022年1月8日至9日考试的地区，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不含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常州市、苏州市、宿迁市、淮安市、盐城市、连云港市），浙江省（嘉兴市），江西省，山东省（日照市），河南省（南阳市），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考试期间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请于2022年3月1日10:00至3月15日17:00，进入“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延期考区应试人员退费申请系统”，按《关于2021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延期地区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1〕第31号）第七条规定，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退费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三) 本次退费将于4月20日前统一按报名时的交费渠道原路退回。
- (四) 九、由于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本次延期地区考试不提供考试地点变更服务。
- (五) 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考试多有不易，感谢各位应试人员的支持和理解！请做好应试准备，预祝考试顺利！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与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沈大龙 编辑
——2022 年 2 月 28 日——